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嘉隆

電話：02-7736-5955
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75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754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75415_senddoc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115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（修正部分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7月15日主預字第1140102140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4/07/21
08:34:11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9667 114/07/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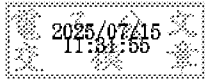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 絡 人：王前鎧 (02)3356-7327
電子郵件：yk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40102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624-115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-修正議事業務_1_15111535026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（修正部分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總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（修正部分）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貳、業務費			
十三、直轄市共同部分			
(一)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			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修正。
1.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（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）			依照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2. 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8,000	
3. 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4. 業務管理			
(1) 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年	12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（包括春節聯歡）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2) 各種比賽經費		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（外）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，並
甲. 市內	次	60,000	
乙. 市外	次	500,0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			按市內（外）基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(3) 各種贈品、紀念章(徽)等	班年	<u>1,200</u>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(4)各種慰勞費	年	<u>600,000</u>	軍、警、消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5. 國內經建考察	人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6. 姊妹市、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經費	年	<u>15,000,000</u>	一、專款專用於支應訪問姊妹市（會）、重要城市交流及參加國際議會活動（以上均不含中國大陸地區）、於本國接待外賓等相關費用，不得另編其他類似項目經費。 二、執行方式由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率團，以議會名義團進團出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			<u>方式進行，或以議會名義參加直轄市政府正、副首長率團出訪。</u> <u>三、出國訪團應於出國前提出計畫，並於返國次日起3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，除因外交事務機敏性或經適當遮蔽仍不適合公開，經議長(含授權人)核可不予公開者外，應公開於議會網頁，向公眾負責。</u> <u>四、議會應本自律原則訂定執行本項預算相關管理規範。</u>
十四、縣(市)共同部分			
(一)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			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、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訂定。
1.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費、出席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費及助理費 (用除外)			定核實編列。
2. 定期大會、 臨時大會開 會費			
(1) 現任議員 人數在 41 人以上者	日	6,000	
(2) 現任議員 人數在 21 人以上未 滿 41 人者	日	5,000	
(3) 現任議員 人數未滿 21 人者	日	4,000	
3. 編印議事 錄、議會公 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 要核實編列。
4. 業務管理			
(1) 各種年 節、紀念 活動費	人年	6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 (包括春節聯 歡)及議會週年 紀念等活動經 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 編列統籌運用。
(2) 各種比賽經 費		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 技藝競賽之服 裝、旅運費及其 他經費。
甲. 縣(市) 內	次	30,000	
乙. 縣(市) 外	次	300,000	二、本項無論縣 (市)內(外) 每年合計以 3 次 為限，並按縣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			(市)內(外) 基準分別核實編 列。
(3) 各種贈 品、紀念 章(徽)等	班年	<u>1,200</u>	一、贈送公、私立高 中(職)、國 中、小學畢業生 獎狀獎品費及其 他各種接待贈品 費。 二、按當年轄內公、 私立高中(職) 及公私立國中、 小學畢業生班數 編列。
(4) 各種慰勞 費	年	<u>350,000</u>	軍、警、消及慈善機 構等慰問經費。
5. 國內經建考 察	人年	<u>20,000</u>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 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 編列統籌運用。 三、離島縣得衡酌交 通及財政情況， 於不逾左列編列 基準百分之二十 範圍內酌增。
6. 姊妹市、城 市交流及國 際議會活動 經費			一、專款專用於支應 訪問姊妹市 (會)、重要城市 交流及參加國際 議會活動(以上 均不含中國大陸 地區)、於本國 接待外賓等相關 費用，不得另編
(1) 現任議員 人數在 41 人以上者	年	<u>7,500,000</u>	
(2) 現任議員 人數在 21	年	<u>5,000,000</u>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人以上未 滿41人者			其他類似項目經費。
(3) 現任議員 人數未滿 21人者	年	2,500,000	二、執行方式由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率團，以議會名義團進團出方式進行，或以議會名義參加縣(市)政府正、副首長率團出訪。 三、出國訪團應於出國前提出計畫，並於返國次日起3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，除因外交事務機敏性或經適當遮蔽仍不適合公開，經議長(含授權人)核可不予公開者外，應公開於議會網頁，向公眾負責。 四、議會應本自律原則訂定執行本項預算相關管理規範。
7.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			本項編列合計數，不得超過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費用項目(不含公費助理適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			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)、前述2至5項及縣(市)議會對黨(政)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。
五、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共同部分			
(一)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			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、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及 <u>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</u> 訂定。
1.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)			依照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2. 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		
(1)鄉(鎮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			
甲.鄉鎮區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	次	7,000	
乙.鄉鎮區民代表	次	8,0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人數在 15 人以 上者			
(2)縣轄市			
甲. 市民代 表人數 未滿 15 人者	次	8,000	
乙. 市民代 表人數 在 15 人 以上者	次	9,000	
3. 編印議事 錄、代表會 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过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 要核實編列。
4. 業務管理			
(1) 各種年 節、紀念 活動費	人年	<u>3,600</u>	一、辦理全年各項 慶典、年節（包 括春節聯歡）、 代表會週年紀念 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代表人數 編列統籌運用。
(2) 各種贈 品、紀念 章(徽)等	班年	<u>600</u>	一、贈送國中、小學 畢業生獎狀獎品 費及其他各種接 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轄內公私 立國中、小學畢 業生班數，衡酌 財政狀況核實編 列。
5. 國內經建考 察	人年	<u>15,000</u>	一、辦理鄉（鎮、 市、直轄市山地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 明
			原住民區)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 三、 <u>離島縣之鄉(鎮、市)及縣之離島鄉得衡酌交通及財政情況，於不逾左列編列基準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酌增。</u>
6.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			本項編列合計數，不得超過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5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。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費用基準，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，係編列預算上限，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，核實編列。

二、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，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，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，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。

(二)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
1. 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2. 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

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
3. 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4. 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5.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,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)。
6. 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)。
7. 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)。
8.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)。

三、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費用性質,除議長、副議長、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外,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「議事業務」業務計畫科目項下。
- (二)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(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),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不得編列姊妹市、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經費。

(三)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:

屬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範疇,不得於「議事業務」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	非屬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範疇之事項
依據: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	依據: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
項目: 一、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	項目:

屬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範疇，不得於「議事業務」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	非屬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範疇之事項
經費。 二、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。 三、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。 四、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。 五、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。 六、接待參訪民眾、機關團體及禮品費。	一、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、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。 二、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。
依據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項目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、議案公文打字、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（錄）影紀念。	依據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：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、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等業務經費。
依據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： 一、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。 二、縣內義警、義消、民防、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。 三、促進各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社區、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、交流等經費。 四、慰勞（問）、救助及獎勵等經費。 五、各項慶典活動經費。 六、參訪轄區內治安、消防及慈善機	



屬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範疇，不得於「議事業務」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	非屬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範疇之事項
構等經費。	

